公司代码:688620　　公司简称:安凯微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1.5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凯微	68862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瑾懿	曾丽美
电话	020-32219000	020-32219000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电子信箱	ir@anyka.com	ir@anyk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5,508,542.15	1,664,581,268.57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9,969,468.68	1,440,998,086.47	-4.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4,307,061.85	241,593,141.55	-3.02
利润总额	-49,443,658.81	-17,274,573.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50,725.30	-5,857,139.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27,687.10	-10,596,508.8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5,063.37	3,464,383.82	-1,73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0.38	减少3.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78	26.08	增加2.7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4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凯技术公司	境外法人	15.66	61,382,160	61,382,160	0	无	0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5	28,420,840	28,420,840	0	无	0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境外法人	6.38	25,015,760	25,015,760	0	无	0
HU NORMAN SHENGFA(胡胜发)	境外自然人	4.83	18,942,000	18,942,000	0	无	0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0	17,247,160	17,247,160	0	无	0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12,576,619	0	0	无	0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6,798,960	0	0	无	0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6,756,760	0	0	无	0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5,141,640	5,141,640	0	无	0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7	3,818,18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胡胜发、安凯技术公司、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29.95%股份的表决权。

注2: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对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生重大影响,凯金投资与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注3: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安凯技术	61,382,160	0	61,382,160	15.66	0	无
2	武义凯瑞达	28,420,840	0	28,420,840	7.25	0	无
3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25,015,760	0	25,015,760	6.38	0	无
4	胡胜发	18,942,000	0	18,942,000	4.83	0	无
5	科金控股	17,247,160	0	17,247,160	4.40	0	无
6	富成投资	12,576,619	0	12,576,619	3.21	0	无
7	鼎丰投资	6,798,960	0	6,798,960	1.73	0	无
8	凯金投资	6,756,760	0	6,756,760	1.72	-10,314,000	无
9	凯安科技	5,141,640	0	5,141,640	1.31	0	无
10	广东半导体基金	3,818,184	0	3,818,184	0.97	-763,636	无
合计	/	186,100,083	0	186,100,083	/	/	/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10:30-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一)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二)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四)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陶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五)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六)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现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并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相关条款及部分其他条款进行修订。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

1.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的合法权益。

2.确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辞任规定及法律责任等。

(二)完善股东、股东在权利、义务、股东大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规定

1.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

2.“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提案与通知、召开及表决和议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3.控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梳理完善了股东会职权。

(三)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

1.新增独立董事专节。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独立性、任职条件、基本职责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2.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在章程中规定由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察职责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3.完善董事任职资格,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4.控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梳理完善了董事会职权。

(四)取消监事会

1.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同时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代替。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取消监事会设置,并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工商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相关条款及部分其他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中,序号1-10项制度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9,200万股的1.0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8月13日对拟授予的405.98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3.75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5年8月1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8117%、16.9483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664%、1.409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5年9月初授予激励对象权益,预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05.9804	1,530.55	379.25	889.44	261.8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经满足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将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进行归属,并在归属完成后就其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军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雇佣关系以及薪酬决定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行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情况,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事件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问题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导致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按露变更原因及内容,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在职期间,若因个人原因出现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中满足等待期要求及考核条件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是否继续保留归属权利,其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中满足等待期要求及考核条件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是否继续保留归属权利,并由其继承人完成归属,其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7.其它未提到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46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随着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日常外汇收支金额日趋增长。当前受国际政治、经济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外汇市场波动幅度较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度上限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展期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额(含前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在前述总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十二、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导致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按露变更原因及内容,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在职期间,若因个人原因出现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中满足等待期要求及考核条件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是否继续保留归属权利,其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中满足等待期要求及考核条件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是否继续保留归属权利,并由其继承人完成归属,其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7.其它未提到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